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机电”）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坚机电	是	14,200,000	2019/9/4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20.87%	融资
合计	-	14,200,000	-	-	-	20.87%	-

2、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中坚机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

3、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坚机电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8,04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的 51.55%。中坚机电累计被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49,2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 72.31%，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数为 87,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66.00%，累计被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49,200,000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 56.47%。

4、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中坚机电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中坚机电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